

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

113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1 年
應修學分	24 學分：含本學程核心課程 12 學分(必修 4 門選 1 門)；修業期間每學期需修習論文研討(書報討論)通過，至多 4 學期。 *為本學程必修課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p>*感測與智慧系統(3 學分)</p> <p>*深度學習(3 學分)</p> <p>*機器學習(3 學分)</p> <p>*機電系統設計與實務(3 學分)</p> <p>(1) 機器人學(3 學分)</p> <p>(2) 自走式機器人(3 學分)</p> <p>(3) 自主駕駛車技術 (3 學分)</p> <p>(4) 電腦視覺(3 學分)</p> <p>(5) 車輛視覺系統(3 學分)</p> <p>(6) 感測器原理與量測系統 (3 學分)</p> <p>(7) 人體神經力學(3 學分)</p> <p>(8) 非線性控制系統(3 學分)或非線性系統理論 (3 學分)</p> <p>(9) 深度學習實驗(3 學分)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本校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，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需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達及格標準。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2. 本校 107 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「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」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。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3. 本學程所列之核心課程為本校本學程支援之院系所(工學院、電機院及資訊學院)所開設之課程，其他非支援院系所開設之與本學程核心課程名稱或內容相近之課程，需徵得核心課程授課教師之紙本同意，且須於學程委員會議核備通過，始得承認。 4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據本學程「修業規章」辦理。